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5）。

表 5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改善辦理	
(一)為加強蔬果及禽畜水產品之市場監測，特設「臺北市政府查驗蔬果殘留農藥及禽畜水產品監測聯合執行小組」，惟該小組與新設立之「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部分職能重疊，相關整合機制亟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為提升餐飲業自主管理，推動食品業「衛生自主管理 OK 標章認證」，然分級新制推動在即，OK 認證已達成階段性任務，衛生局迄未研擬該標章退場機制，恐損及政府公信力及消費者權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首度將高科技醫療儀器正子斷層系統（PET/CT Scanner）引進市醫團隊，惟未積極規劃跨院區之學術交流及推廣運用，影響設備使用成效，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衛材管理機制雖已建立，惟仍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內湖垃圾焚化廠、木柵垃圾焚化廠、北投垃圾焚化廠等 5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空氣、噪音、水污染防治、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廢棄物管理、環境品質監測、環境檢驗、垃圾焚化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5 項，下分工作計畫 35 項，包括強化垃圾清運及源頭管制、提升環境品質、防制公害污染、維護市容整潔、強化廢（污）水管制、確保公眾飲用水品質、辦理垃圾焚化作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0 項，尚在執行者 15 項，主要係經濟部核定補助臺北市

智慧節電計畫期程跨年度；辦理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案及職工工作服採購案等，契約期程跨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11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92 萬餘元，合計 8 億 8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0 億 3,95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938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6,89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6,082 萬餘元（32.28%），主要係北投、木柵、內湖垃圾焚化廠之售電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環境保護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808,110	1,039,550	29,385	1,068,936	260,825	32.28
環境保護局	222,609	236,159	1,887	238,047	15,437	6.93
衛生稽查大隊	85,520	86,876	27,498	114,374	28,854	33.74
內湖垃圾焚化廠	85,782	104,481	—	104,481	18,698	21.80
木柵垃圾焚化廠	180,452	212,922	—	212,922	32,470	17.99
北投垃圾焚化廠	233,745	399,110	—	399,110	165,364	70.75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5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922 萬餘元（34.34%）；減免數 884 萬餘元（15.80%），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之罰鍰於取得債權憑證後，經報准同意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791 萬餘元（49.86%），主要係市有房地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應收市有宿舍占用人不當得利等尚待收繳。

表 2 環境保護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合計	55,982	8,844	19,224	27,914	49.86
環境保護局	18,794	—	1,801	16,992	90.41
衛生稽查大隊	37,188	8,844	17,422	10,921	29.37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5 億 12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1,417 萬餘元，合計 67 億 1,5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61 億 3,236 萬餘元（91.32%），應付保留數 3 億

6,257 萬餘元 (5.4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4 億 9,49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2,050 萬餘元 (3.28%)，主要係市民臨時工清潔獎金及保險費，暨油料、水電費、職工服裝採購等結餘。

表 3 環境保護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6,715,446	6,132,360	362,577	6,494,937	- 220,508	3.28
環 境 保 護 局	5,654,456	5,101,095	358,727	5,459,822	- 194,634	3.44
衛 生 稽 查 大 隊	203,705	196,667	—	196,667	- 7,038	3.46
內 湖 垃 圾 焚 化 廠	229,842	223,601	—	223,601	- 6,241	2.72
木 柵 垃 圾 焚 化 廠	254,605	244,394	1,356	245,751	- 8,854	3.48
北 投 垃 圾 焚 化 廠	372,835	366,602	2,493	369,095	- 3,740	1.00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3,5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 (表 4)，審定實現數 3 億 2,728 萬餘元 (61.16%)，減免數 8,566 萬餘元 (16.01%)，主要係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2,215 萬餘元 (22.83%)，主要係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回饋地方經費尚待支用、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興建工程履約爭議案尚在訴訟中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環境保護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535,107	85,660	327,288	122,158	22.83
環 境 保 護 局	517,922	85,523	310,331	122,067	23.57
內 湖 垃 圾 焚 化 廠	3,464	44	3,420	—	—
木 柵 垃 圾 焚 化 廠	4,098	1	4,096	—	—
北 投 垃 圾 焚 化 廠	9,621	91	9,438	91	0.95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屬特別收入基金，含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資源回收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及環境教育基金等 4 個分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計畫、資源回收計畫、廢棄物清理計畫、環境教育計畫、辦理環保業務所需之車輛購置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辦理環保業務所需之車輛購置 1 項，因廢棄物收集車採購案驗收不合格，尚待承商改善，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3,85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118 萬餘元，約 13.27%，主要係民國 100 年度辦理焚化底渣再利用處理採購案，於本年度結案付款，廢棄物清理計畫之支出隨增所致。

三、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為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92 年 1 月至 104 年 1 月（原始計畫期程自民國 92 年 1 月至 103 年 1 月），計畫總經費 13 億 7,330 萬元，累計預定支用數 13 億 7,330 萬元，累計實際執行數 13 億 7,330 萬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818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367 萬餘元，執行率 21.89%，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承商撤回履約爭議調解申請，無須支付原保留爭議款項，及後續安全設施補充工程尚未完成驗收程序等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四、重要審核意見

環境保護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績優縣（市），包含：（一）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推動低碳生活、辦理資源回收工作及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等 4 項業務，經評核為特優；（二）辦理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計畫、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地方環保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地方環保機關環境教育、地方環保機關績效等 5 項業務，經評核為優等。環境保護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辦理臺北市堆肥廚餘處理作業方式雖獲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獎，惟委外辦理廚餘堆肥半成品再利用處理作業仍欠周妥。

臺北市自民國 92 年 12 月 26 日起全面實施家戶廚餘回收，環境保護局為有效去化及利用堆肥廚餘，於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2,499 萬元（表 5），委託民間廠商辦理內湖及北

表 5 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臺北市廚餘堆肥半成品委外再利用處理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率
合 計	24,990,000	8,362,336	33.46
102	5,608,800	1,141,382	20.35
103	5,608,800	688,335	12.27
104	13,772,400	6,532,619	47.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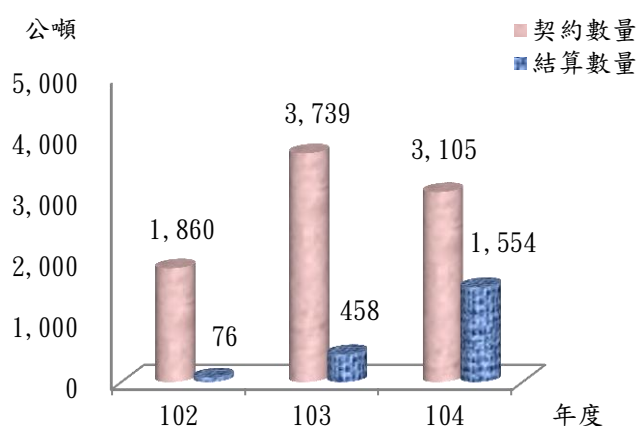
註：1. 「執行數」一欄金額，其中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係指計畫結算數；民國 104 年度為計畫累計實現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投 2 座垃圾焚化廠貯坑暫存之「廚餘堆肥半成品」清運作業，其中，內湖廠將線上廚餘滲出水收集製作液體土壤改良劑一案，雖榮獲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獎，惟查該局推動該項業務情形，核有：1. 該局於民國 104 年 2 月間與廠商簽訂「104 年度委外辦理廚餘堆肥半成品再利用處理」採購案契約書，履約期限自民國 104 年 2 月起至 105 年 1 月止，惟因契約規範欠嚴謹，致廠商自民國 104 年 6 月起

即以天氣漸熱恐臭味問題遭民眾抗議為由，以電話方式通知該局須暫停清運處理，嗣又以購置具防漏防溢功能車輛之手續尚未完成，持續暫停本案清運工作至民國 104 年 11 月間，造成本年度廚餘堆肥半成品實際委外處理量僅占委外契約處理量之 50.06%，進而增加該局新鮮堆肥廚餘收運後直接委外再處理之採購量，經以廠商暫停清運期間（5 個月）應處理廚餘堆肥半成品數量，如改採新鮮堆肥廚餘方式委外清運處理，推估二者成本差異，將額外增加機關清運堆肥廚餘成本 1,389 萬餘元，核有欠當；2. 內湖及北投 2 座焚化廠堆肥廚餘長期仰賴委外處理，惟近 3 年度（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廚餘堆肥半成品」實際委外清運處理數量，或因廠商自身問題、或因異味遭地方民眾抗爭、或因恐遭民眾抗議等，致履約數量均遠低於契約數量（圖 1），僅占當年度委外契約處理量之 4.13%、12.27

圖 1 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臺北市廚餘堆肥半成品委外再利用處理情形比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填調查表。

%、50.06%，造成堆肥廚餘去化不易，貯坑暫存區平均剩餘容積比率未達五成，亟待積極尋求多元去化管道；3. 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對於受託處理廚餘堆肥半成品廠商之作業情形，雖已辦理業務檢查，惟均未依促進民間機構參與一般廢棄物廚餘資源回收要點第 10 點規定，就受託廠

商廚餘回收處理之產品流向進行追蹤，以避免二次污染等情事，經函請環境保護局積極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要求廠商如無法依契約規定履約時，應以書面方式通知，該局將依契約判斷是否核准暫停處理，以為完備；2. 本年度已於內湖焚化廠建置廚餘破碎乾燥前處理設施，將堆肥廚餘經破碎、脫水及減量，俾利後續多元再利用並降低委外需求，亦將公有市場產出之果菜殘渣委外再利用為動物飼料，以拓展多元去化管道，另刻正辦理「臺北市廚餘再利用最佳化規劃計畫」，委外評估規劃設置厭氧發酵廠，以解決廚餘去化問題；3. 每月至堆肥廚餘委外處理廠商現場稽查，皆確認產品倉儲及販賣情形，未來將作成紀錄，以加強追蹤產品流向。

(二)環境保護局辦理職工勞工保險給付損失賠償案整體進度欠佳，未能積極維護職工權益。

依據前勞工保險局（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行政機關並更名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保承新字第 09660468710 號函規定略以，政府機關技工、工友之加班費、年度不休假加班費，應計入月薪資總額申報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投保單位違

背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環境保護局稱因未於民國 96 年度收到上開公文，迨民國 101 年度始依上開函示辦理，致短漏報民國 97 至 100 年度部分職工勞工保險之月投保薪資，案經臺北市議會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市政總質詢時要求檢討妥處。該局爰於本年度編列預算 3,699 萬餘元，辦理上開勞工保險給付損失賠償，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設計相關勞工權益損失賠償範例，函送市政府人事處轉知各機關學校參考辦理。惟查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該局僅完成該損失賠償件數 1,527 件，核發損失賠償金額 665 萬餘元，約占應辦理總件數 2,719 件之 56.16%，預算執行率為 17.98%，執行績效欠彰，經分析主要係修車廠及信義區、北投區、中正區、內湖區、大同區、大安區清潔隊等 7 個單位已完成件數比率均未達五成（表 6），顯未能積極維護職工權益，經函請積極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請執行績效欠彰單位提出改善方案，該局將持續督促所屬積極辦理，務於民國 105 年度執行完畢。

表 6 環境保護局辦理職工勞工保險給付損失賠償案件進度一覽表

單位：件數、%

單 位	應 辦 理 總 件 數	完 成 件 數	完 成 比 率
合 計	2,719	1,527	56.16
信義區清潔隊	149	—	—
修 車 廠	39	1	2.56
北投區清潔隊	198	44	22.22
中正區清潔隊	203	52	25.62
內湖區清潔隊	171	52	30.41
大同區清潔隊	159	62	38.99
大安區清潔隊	180	89	49.44
環 境 保 護 局	22	11	50.00
士林區清潔隊	256	130	50.78
文山區清潔隊	200	116	58.00
水 肥 處 理 隊	47	31	65.96
垃圾衛生掩埋場	52	39	75.00
溝 渠 二 隊	54	41	75.93
萬華區清潔隊	304	256	84.21
松山區清潔隊	159	134	84.28
中山區清潔隊	200	171	85.50
南港區清潔隊	125	113	90.40
直 屬 清 潔 隊	122	112	91.80
溝 渠 一 隊	51	47	92.16
資 源 回 收 隊	28	26	92.8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三)辦理北投垃圾焚化廠內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之規劃作業洵欠周延，已進行至建造執照申辦階段，始報准不繼續執行，核有違失。

環境保護局為解決北投、士林及大同區清潔隊停放勤務垃圾車需求及改善作業環境，於民國 98 年 9 月間規劃辦理北投垃圾焚化廠內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總經費需求 4 億 4,065 萬餘元（執行期間民國 98 至 106 年度），預計興建 115 個停車位。惟查該局民國 98 年間規劃時，因未能周詳考量所管北投區豐年段土地暫借予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屯置碑土，預計於民國 101 年底完工返還該局後，可於該場址闢建 50 個平面停車位，加計該局興建中之「洲美停車場新建工程」（執行期間民國 97 至 104 年度），完工後亦可提供該地區 34 個停車位，及本案工程用地若不開發，依現況仍可提供 50 個停車位等因素，共計可提供 134 個停車位，已逾本案工程原規劃停車位，仍續於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編列本案停車場工程先期規劃設計預算，共 1,016 萬餘元，並據以執行。迨本案工程已申請建造執照，並於本年度擬編列民國 105 年度施工費概算時，始查察原計畫規劃停車需求已可由上開他項工程或替代方案滿足，經於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報准不繼續執行，致原設計成果廢棄，浪費委託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費用，共 696 萬餘元，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案經檢討結果，已予時任股長申誡 1 次處分；爾後對於大規模停車場興建需求之類似案件，將更審慎評估其替代性及未來可能發展趨勢，以利業務推動。

(四)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回饋預算已依法編列，惟預算之執行與核銷作業仍欠周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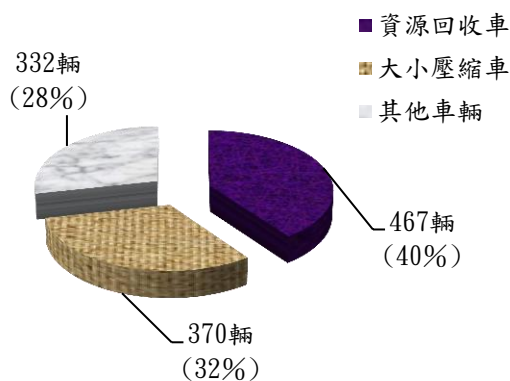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局為使轄管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等臨避設施，能順利營運運作，本年度雖已依「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用期間回饋補助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編列預算 1 億 6,015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9,360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3 億 5,375 萬餘元，用以辦理內湖、木柵、北投垃圾焚化廠及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之回饋業務。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民國 97 至 102 年度間核定北投區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運用回饋經費辦理北投區洲美里里民活動中心暨文史館整建工程，決標金額為 2,667 萬元，該工程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完工，因相關建物遲無法依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70 條規定取得建造執照、使用執照，造成相關回饋經費連年保留；2.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本年度回饋經費預算執行率僅 56.60%，查係南港區、士林區及北投區等 3 個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核銷經費進度嚴重落後，影響預算執行績效；3. 部分以前年度回饋經費使用計畫賸餘款，久未依規定研提變更計畫函報該局核定後執行，造成預算連年保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該局已持續協助上開建物辦理補照事宜，惟為防杜類案再次發生，該局已要求各回饋經費管理委員

會爾後針對 100 萬元以上採購案，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該局監辦，如有類案情形，將要求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暫停付款，俾有效監督各回饋經費計畫執行狀況；2. 業轉知各區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轉請各里辦公處儘速執行回饋經費，並按月將會計報告及原始憑證送局辦理經費核銷，以提升核銷效率；3. 已簡化計畫變更程序，以利各里執行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將持續督促各區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儘速辦理。

(五)辦理環保業務用車輛油料管理作業，未臻嚴謹周妥。

環境保護局為辦理臺北市垃圾清運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本年度管有資源回收車、卡車、壓縮車等公務車輛，共計 1,169 輛（圖 2），經查車輛油料管理情形，核有：1. 該局所屬技術室、清山淨水小組、大安區清潔隊及信義區清潔隊等 4 單位本年度編製服勤車輛耗油月報表情形，

圖2 環境保護局公務車輛配置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間有部分車輛當月份行駛里程數較前月份或去年同期里程數之增減率達 20% 以上，惟各承辦人均未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油料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查明車輛耗油異常原因，並詳實記載，顯示油耗管控作業欠嚴謹；2. 未能確實管控車輛出勤情形，致部分車輛之服勤車輛耗油月報表之行駛里程數及耗油數量，均較「加油卡加油紀錄表」相關數據減少差異達 20% 以上，惟承辦人均未依前開規定及時查明前開 2 張表報差異原因，覈實統計耗油量，核未落實油料管控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

據復：1. 原建置油料管理系統確有未盡完善之處，導致耗油月報表部分欄位漏未登打或更正，該局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召開會議研商決議，將修改油料管理系統各項功能，並向相關單位加強宣導，應確實依規定登錄耗油相關報表，以避免類案再生；2. 差異原因查係駕駛填報車輛加油卡加油紀錄表時，誤植行駛里程數，業經承辦單位修正完竣，嗣後將加強教育訓練。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6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表 7），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廚餘回收量已列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並獲佳績，惟現階段多數堆肥廚餘需長期仰賴委外，嗣因委外廠商遭居民抗爭等因素，致堆肥廚餘進出量嚴重失衡，亟待研謀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改善辦理	
(一)部分餐飲業未列為廢食用油清查對象，且回收個體戶未納入合法管理，無法有效控管廢食用油流向，尚待加強清查及落實回收管理機制。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為妥善管理市有各垃圾處理廠場回饋設施業已訂定使用管理辦法，惟回饋設施之營運效能不佳或財產管理作業未臻嚴實，亟待研謀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運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置之「水污染管制資料管理系統」列管轄內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惟未能落實辦理許可列管及定檢申報作業，亟待加強管控。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接受中央補助經費辦理各項計畫，執行結果核有未能依限辦理完成、招標作業延宕、辦理過程未臻嚴謹等情事，尚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衛生稽查大隊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稽查大執法實施計畫，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為績效良好，惟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取締告發及依法裁處罰鍰情形，核有與規定未合情事，尚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未積極辦理土地標售相關行政作業，延宕內湖區內湖分隊新建工程計畫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肆、都市發展局主管

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處、建築管理工程處等 3 個機關，掌理擬定或修訂全市綜合發展計畫、都市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特定專用區計畫、開發許可研擬審議管制工作暨現況圖修測，全市居住政策及服務、都市更新、建築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都市發展規劃、都市更新、建築建地之審核暨查驗、建物結構安全之檢查處理、新舊違建之處理、違建拆除工作執行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13 項，主要係臺北設計工坊建置工程、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水